

2006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 
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  
第 3(3) 條訂立)

1. 撫恤金增加額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(b) 段所指明的增加的生效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 日；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 3(2) 條就本條例第 3(4)(b) 條所描述的撫恤金而釐定的增加的加幅為 1.4%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6 年 5 月 30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增加) 條例》(第 2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較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指數有所增加，而增加的百分率超過 0.1%，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。據此，本公告就該等撫恤金指定一項加幅為 1.4% 的增加。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 日。